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7,130,701.23	148,297,338.59
利息净收入	(二十五)	155,534,148.16	143,801,698.10
利息收入	(二十五)	243,197,499.04	216,211,769.65
利息支出	(二十五)	87,663,350.88	72,410,071.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二十六)	-572,998.48	1,763,245.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十六)	2,297,754.86	2,235,364.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二十六)	2,870,753.34	472,1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5,621,258.44	12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十八)	2,576,623.29	238,840.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九)	3,965,902.39	2,367,05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	5,767.43	6,499.79
二、营业总支出		102,067,663.60	97,977,421.0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1,023,215.02	860,311.35
业务及管理费	(三十二)	94,169,955.20	84,691,250.89
信用减值损失	(三十三)	6,874,493.38	10,429,542.0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1,996,316.6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063,037.63	50,319,917.5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888,366.81	966,722.08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六)	3,069,803.09	399,59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881,601.35	50,887,041.86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七)	1,322,336.47	-1,056,665.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59,264.88	51,943,707.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559,264.88	51,943,707.0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852.31	1,497,663.8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852.31	1,497,663.8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852.31	1,497,663.86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621,117.19	53,441,370.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余郑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黄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43,994,977.64	315,263,41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6,805,358.37	133,808,771.3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80,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372,649.11	137,619,848.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865,227,28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8,558.22	2,493,69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5,801,543.34	1,634,413,012.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8,733,752.83	718,563,143.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13,111,971.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647,575.86	49,917,048.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17,712.15	54,015,50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62,654.29	8,984,77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6,013.88	31,733,21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85,737.62	863,213,68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十八)	1,034,415,805.72	771,199,32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501,258.44	170,890,901.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182,397.98	78,886,84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9.99	169,40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720,006.41	249,947,15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1,303,507.98	189,911,24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2,281.67	15,847,741.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635,789.65	205,758,98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15,783.24	44,188,17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17,860.16	21,339,077.0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17,860.16	21,339,07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0,230.35	12,751,402.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0,230.35	12,751,40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7,629.81	8,587,67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三十八)	762,827,652.29	823,975,168.4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八)	1,457,298,844.86	633,323,67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三十八)	2,220,126,497.15	1,457,298,844.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余郑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庄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瑞黄华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9,609,214.00				128,524,426.29			7,966,520.73	231,418,924.32	67,910,456.31	1,015,429,5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9,077.03		1,497,663.86	5,194,370.71	1,078,899.49	33,997,933.66	63,107,94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7,663.86			51,943,707.08	53,441,370.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39,077.03						21,339,077.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39,077.03			5,194,370.71		-17,945,773.42	21,339,077.03
1. 提取盈余公积								5,194,370.71		-5,194,370.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751,402.71	-12,751,402.71
4. 其他									1,078,899.49		1,078,899.4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9,609,214.00				149,863,503.32		1,497,663.86	13,160,891.44	232,497,823.81	101,908,389.97	1,078,537,486.40

瑞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庄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鸿

公司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海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注册资本为 57,960.921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丰县海城镇广汕公路北侧 127 号。本行主要经营活动为: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的母公司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行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在中国境内机构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行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确认依据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行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上述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i)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

(ii)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iii) 阶段三：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阶段一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阶段二和阶段三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当期资产

负债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